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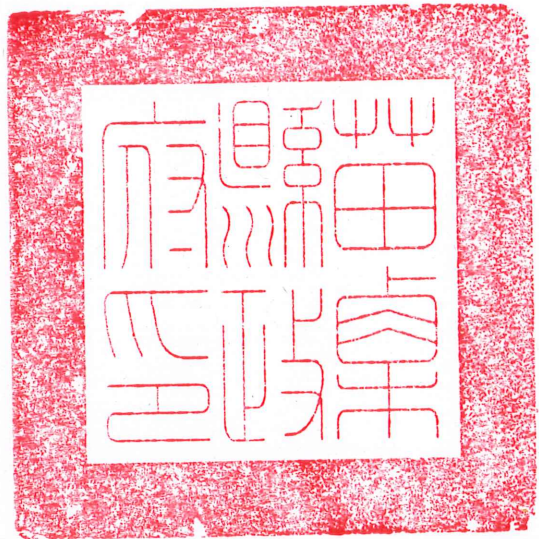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200689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委託安置身分不明個案（暫名：苗海肆）於112年3月7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府將依規定辦理葬埋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苗海肆大體現暫存於臺中市崇德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- 三、檢附苗海肆死亡證明書1份。

縣長鍾東錦 出國
副縣長鄧桂菊 代行

裝

訂

線